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由于上述授权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到期，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资金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在决议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218.00 万元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授权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扶平先生签署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218.00 万元收购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1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青竹机械”)股东签订了《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与江太平、王茂菱关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7,218.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与江太平、王茂菱关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之转让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标的公司的 2 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担任标的公司职务
江太平	女	中国	510212196408******	财务负责人
王茂菱	男	中国	510232198011******	监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廖景云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历史沿革

1、2005 年 6 月，廖孝先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25.50 万元，刘代兰以实物(机器设备)出资 24.50 万元共同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其中廖孝先持股 51%，刘代兰持股 49%。

2、2010 年 9 月，刘代兰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2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王茂菱。

3、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其中廖孝先新增出资 1,974.50 万元，王茂菱新增出资 1,975.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廖孝先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00%；王茂菱合计出资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0.00%。

4、2019 年 9 月，廖孝先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妻子江太平。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太平	2,000.00	50.00
2	王茂菱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齿环、齿套、结合齿等汽车零部件坯件，是公司最大的坯件供应商，占公司 2019 年对外采购总额的 23%。公司也是标的公司最大的客户，双方 2019 年交易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74%，2020 年 1-10 月交易额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 76%。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26,295,066.40	125,729,631.47
负债总额	54,967,350.04	57,250,385.90
净资产	71,327,716.36	68,479,245.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006,948.66	133,091,641.19
营业利润	4,183,030.90	3,312,750.08
净利润	2,848,470.79	2,752,037.7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CDAA50001 号审计报告。

(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青竹机械在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132.77 万元。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结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产生的收益，以及对标的公司通过盘存、函证、计提坏账准备金等按实际情况进行了核实和调整，最终确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218.40 万元(未经审计)，交易双方参考前述净资产金额，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青竹机械 100.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218.00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法定代表人：扶平

乙方之一(股权转让方 1)：江太平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 ******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408******

乙方之二(股权转让方 2)：王茂菱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 ******

身份证号码：510232198011******

上述股权转让方 1、股权转让方 2 统称为“乙方”或“股权转让方”。

1. 交易原则

1.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青竹机械合计 100.00%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前述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转让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1	江太平	2,000.00	50.00	0	0
2	王茂菱	2,000.00	50.00	0	0
合计		4,000.00	100.00	0	0

股权转让完成后，青竹机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豪能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2 双方同意，股权受让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款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1.3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 交易方案

2.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青竹机械在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132.77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青竹机械 100.00%股权的价值参考前述净资产金额，经协商确定，青竹机械 100.00%股权的对应价格为 7,218.00 万元。乙方按照其各自向甲方转让青竹机械的股权比例收取股权转让款。

2.2 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支付，根据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6,618.00 万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的 91.6874%。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618.00 万元按照乙方各自的转让比例，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将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60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总价款剩余的 8.3126%，在 2024 年 12 月的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各自的转让比例，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将余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3. 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归属

3.1 乙方同意，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后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3.2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4. 其他事宜安排

4.1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人员安排将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4.2 乙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公司以及甲方(含甲方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和甲方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体从事该等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和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收入所得归甲方所有，违约方还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3 乙方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将按照甲方的要求，自交割日后协助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员工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离职后两年竞业禁止协议。

5. 过渡期和交割

5.1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对标的公司履行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并对标的股权持续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保证标的公司权益不受损失，不从事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除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并确保标的公司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且标的公司亦不得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乙方不存在且亦不会签署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权交易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5.2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的除外。

5.4 乙方办理交割完毕的日期为交割日。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一切权利和义务。

6. 税费承担

6.1 双方应依法承担各自因签订及 / 或履行本协议而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支付的税费。

6.2 本次交易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纳税主体地位，标的公司仍应根据相关税务规定承担纳税义务。如因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产生的任何纳税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书中的相关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虚假销售、财务造假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本次交易，且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终止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

7.3 本协议书签订后，如因甲方主观原因或故意，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则甲方需在确认本次交易终止或失败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重庆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坯件制造的专业化公司，有世界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也是公司最大的坯件供应商，双方 2019 年交易额 9,830.00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10 月交易额约 9,7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加快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公司缩短交货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并加强对主要原材料来源的控制。通过优化公司的整体运营及资源整合能力，确保公司能进一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降低了对核心供应商的依赖，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丰富产品结构，打造产品和产业链的双重优势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一是通过丰富产品结构，二是通过打造产业链优势来确保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结合现有的客户资源、管理经验、制造经验和技术积累，帮助标的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和制造成本，提升技术实力，拓展销售市场，从而全面提升其经营质量，将坯件产品打造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很好的形成协同效应，通过公司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能为客户提供更优、更快、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青竹机械将成为公司的外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以后经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面临标的公司管理整合不到位、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公司内部协作和管理，确保标的公司更好地运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与江太平、王茂菱关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之转让协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长街厂区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安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7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7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753.39
2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416.79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62.31
合 计		37,353.00	31,943.21	24,232.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4,232.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808.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518.9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18.99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7,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